

110 年度擬國重訴字第 1 號模擬法庭協商會議紀錄

第 1 次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院法庭大樓一樓評議室

主席：許芳瑜

出席者：許審判長芳瑜、粘法官柏富、邱法官韻如、黃檢察官雅
楓、王檢察官柏舜、吳律師秋樵、林律師其鴻、王書記官
馨瑩

列席者：許院長仕楓、黃庭長鴻達、胡科長旭玫

紀 錄：王馨瑩

討論事項：

壹、 確認活動時程具體時間：

（討論過程略）

一、 準備程序期日：

決議：110 年 5 月 28 日（五）（暫定早上 9：10）

（一）起訴書提出期日：110 年 3 月 26 日

（二）檢察官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期日：

110 年 3 月 31 日

（三）檢察官準備書狀提出期日：110 年 4 月 9 日

（四）辯護人準備書狀提出期日：110 年 4 月 23 日

（五）檢察官表明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
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：110 年 5 月 4 日

二、 第二次協商會議期日：

決議：110 年 5 月 11 日（二）16：00

三、 選任程序期日、審理程序期日：

決議：110 年 7 月 14 日（三）9：10-18：00

四、 審理程序期日、評議、宣判程序期日：

決議：110 年 7 月 15 日(四)9：10-18：00

五、 模擬法庭座談會：

決議：110 年 7 月 16 日(五)9：30-12：00

貳、 候選國民法官（討論略）

一、 詢問事項問卷內容：

（一）題目數量：

決議：檢辯各至多 15 題。

（二）於第二次協商會議前提出問卷題目日期：

決議：110 年 5 月 11 日前。

二、 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人數：（考量本縣幅員遼闊，選任期日實際到庭比例低）

決議：150 名。

參、 強制處分

依國民法官法第 44 條第 1 項，由他庭進行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事項。

決議：被告為由他庭訊問後，諭知應予羈押，不禁止接見通信。

肆、 國民法官之選任：（討論略）

一、 備位國民法官人數：

決議：備位國民法官為四名。

二、 抽選方式：依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至第 30 條規定

因先前本院模擬均先問再抽，可演練先抽再問之模式。

決議：25 人以上先抽序再問，25 人以下則全問再抽。

附表：

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	選任方式	流程
(一) 25 人以上	先抽再問	1. 排序前 18 名序號之候選國民法官 每 6 人一組，分三組詢問。 2. 每組問完即由檢辯依序為附理由拒卻之聲請。如合議庭認為有理由，裁定不予選任。(人數不足時，繼續詢問後序號之候選國民法官) 3. 全部詢問完，檢辯雙方依序輪流為不附理由拒卻之聲請。但檢察官、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 4 人。 4. 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，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
(二) 25 人以下	先問再抽	1. 全部並分組詢問，每組問完即由檢辯依序為附理由拒卻之聲請。如合議庭認為有理由，裁定不予選任。 2. 全部詢問完，檢辯雙方依序輪流為由不附理由拒卻之聲請。但檢察官、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 4 人。 3. 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，以抽籤方式抽選 6 名國民法官及 4 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三、個別詢問或分組詢問之時間

決議：分組詢問，一組 6 名，時間為 20 分鐘。

四、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在場之意見

決議：被告在場。

伍、模擬法庭所需演員或鑑定人部分

一、被害人母親。（檢方請求以適當設施隔離訊問）

二、證人二位。（性別：男）

三、與被害人身高相似之人。

四、被告。

五、鑑定人（如辯護人聲請傳喚作證，將由法院邀請該案實際之鑑定人出庭）。

陸、其他

- 一、檢方擬製作木造已經銷毀之槍枝（由檢方提供照片尺寸後，本院總務科代為訂製）
- 二、椅子。（由檢方提供購買連結，本院總務科代購）
- 三、請檢方提出被害人戶籍資料表

會議結束。